

证券代码：836131

证券简称：旭成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旭成（福建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心平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9,43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连仁志因公出差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9,4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9,4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9,4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9,4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9,4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68,944,234.62 元，资本公积为 143,011,729.21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9,4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08,993,678.35 元，涉及变更募集资金 2,354,422.76 元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本着节约、合理的原则，公司决定将其中原为截至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利息收入、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的 1,344,802.48 元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；将原用途为银行借款利息的 776,487.00 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；将原用途为融资租赁款的 68,160.00 元变更为购买 3#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，将原用途为融资租赁款的 164,973.28 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9,4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9,43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海鹏、俞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旭成（福建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旭成（福建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关于旭成（福建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旭成（福建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